

中苏友好人民公社的历史变迁

韩毅

中苏友好人民公社于1958年成立,2002年完全转制消失,它随着首都建设而发展,伴着改革深化而变迁,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演变中完成了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

一、中苏友好人民公社成立过程

1. 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催生人民公社筹建

1956年,随着毛泽东主席发表《关于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报告》,全国掀起了农业合作化运动的新高潮。石景山地区的5个乡在大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础上,陆续升级组建9个规模不同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响应1958年8月毛主席视察河南省新乡县七里营时提出的“人民公社好!”号召,全国农村大办人民公社的热情不断高涨,石景山地区也开始人民公社的组建活动。

2. 刘少奇视察石钢提出组建工农结合的社会经济管理组织新模式

1958年7月1日至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刘少奇携夫人王光美来石景山钢铁厂(首钢公司前身)视察工作,召开座谈会,参加座谈的有市委工业部长陆禹同志,石钢党委书记肖平、厂长周冠五、丰台区委副书记李杏树及区委干部宋良民等同志。刘少奇在座谈中提出,石景山地区可以依托大企业,联合农村,试办工农结合的社会经济管理组织。粮食蔬菜副食品自己搞,把学校、商业、服务业都统起来,实行工农学兵五位一体。他强调:“这个

事情很复杂,要组织生产和生活,得有个办公机关,叫公社可以,叫生产服务合作社也可以。”北京市委根据刘少奇的要求,派崔月犁进行指导,组建由石钢厂的肖平、石电厂的李锡铭,二通、北重、特钢厂的领导,以及丰台区委干部宋良民、孙振英等同志参加的筹备小组,负责筹建首都第一个工农结合的人民公社。

3. 中苏友好人民公社的命名和成立

在筹建工农结合的人民公社过程中,重点讨论决定了两大问题:一是公社组建范围问题。经北京市委和丰台区委(当时石景山地区属丰台区管辖)批准,工农结合的人民公社的范围是,石景山地区的5个乡(9个高级社)以及在此范围内的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二是公社的命名问题。鉴于八宝山衙门口地区的高级社已命名为中苏友好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情况,筹备组建议新的人民公社应保留“中苏友好”的名称,经市委外事办同意,新组建的公社命名为“石景山中苏友好人民公社”。1958年8月29日,在石钢的苹果园露天剧场举行了有工农学兵5000多人参加的公社成立大会,正式宣布成立首都第一个工农结合的人民公社,即石景山中苏友好人民公社。大会上,公社党委书记肖平作了“高产量、高质量、高效率、高速度建设中苏友好人民公社”的动员报告。

二、中苏友好人民公社成立初期的组织结构和生产生活

1. 公社的组织领导机构。中

苏友好人民公社成立时,就明确了公社的性质是工农结合的城市人民公社。选举产生了公社管理委员会,周冠五为主任,石玉琪、苗家乐、宋良民为副主任。同时基本以各乡的高级社为单位划分为13个生产大队,各生产大队分别设立党(总支)政(管委会)领导机构,行使政社合一的管理职能。石钢厂、石电厂向公社和各大队派出60多名干部参加农村领导工作。

2. 试办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场。在“大跃进”浪潮推动下,一些领导干部急于推进公社向全民所有制升级。1959年9月1日,经公社党政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并经上级领导批准,中苏友好人民公社改制试办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场。在试办过程中,北京市农政局投资购置部分大型拖拉机和播种机等设备,并委派农政局干部陈锦宇任公社副主任,分配北京市农校6名毕业生到公社工作。

3. 积极发展农业生产。一是大搞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提高农业生产水平,组织全公社的人力物力,在近三年的时间里,新修北部环山水渠5700米,在平原地区扩建农田干渠、支渠,以及打机井,修建扬水站等,极大地改善了灌溉条件,增加水浇地5000多亩。组织深翻土地大军2500人,从1958年9月开始至11月深翻土地2万多亩,约占公社总耕地面积的70%。农业机械设备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拖拉机从4台增加到12台,秋季播种小麦时全部用上了播种机,坡地浇水时用上了抽水机。二是初步调整了种植

结构。全公社原有 3.8 万亩耕地,以种植粮食为主。从 1959 年起,开始调整种植结构,确立“以菜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到 1961 年,全公社蔬菜种植面积从 2500 亩发展到 1.008 万亩,发展蔬菜温室 315 间,当年上市商品菜达 4800 万斤。果树面积从 1700 亩发展到 5600 亩,1962 年果品产量达 65 万斤。在畜牧业方面,各生产大队都办起了养猪场,部分大队办了养鸡场、鱼池等,1961 年通过合并成立了公社奶牛场,年产牛奶达到 73 万斤。

4. 大办社办企业。为加快经济发展,以工支农,公社开始筹办发展社办工厂,一度提出“建百厂”的口号。1959 年正式建成投产的有农机厂、玻璃厂、粉房、砂石场等。但由于缺乏技术和管理人才,社办企业发展十分缓慢,经济效益低下。

5. 改善社员生活。各生产大队普遍安装了磨面机、碾米机自行加工粮食。同时还建有服装加工厂、卫生所、理发店等为社员服务。为丰富文化生活,各大队建起了广播站、图书室、业余剧团。还尝试实行半工资半供给的分配方式。半工资的发放方法是:社员按其劳力状况划分为五级,每月工资一级 12 元,二级 10 元,三级 8 元,四级 6 元,五级 5 元。对技术人员给予一定数额的奖励。半供给的方式是:社员在集体食堂吃饭不要钱,对穿衣、医疗、结婚、生育、子女上学、死亡等事项给予供给式低水平的补助,如结婚补 5 元,生育补 5 元,丧葬费补 20 元。

三、中苏人民公社组织性质的新确定和 20 世纪 60 年代的一些生产、外事活动

1. 农村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确定。中苏友好人民公社在组建初期,虽然定性为工农结合的人民公社,但公社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城市及工业企业因素很少。根据 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关于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精神,北京市委决

定停止试办工农结合的城市人民公社,改组为农村人民公社,其组织性质明确为农村集体所有制,并将石钢厂周冠五、石电厂李锡铭等撤出公社领导班子,到 1961 年 9 月,各厂派到农村的全部干部撤回。丰台区委新任命石玉琪、宋良民、杨世明、靳辛国等组成公社领导班子。至此,首都第一个工农结合的城市人民公社不复存在,历时三年零二十四天。

2. 划小生产核算单位。公社大力推进核算单位的划小工作,变公社一级核算的管理体制为三级所有(即公社、大队、生产队)、队为基础(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管理体制。如将八宝山地区和衙门口地区,从一个生产大队划分为两个大队。衙门口大队又由 5 个生产队划分为 13 个生产队。生产队规模小了,便于生产管理。打破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分配格局,实行按劳分配的分配方式,调动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

3. 开展对苏友好活动。1956 年 2 月,八宝山和衙门口两个乡的初级社联合组建为中苏友好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社),开始了对苏联的外事活动。公社成立后,继续开展对苏外事友好活动。每当苏联代表团来中国访问时,一般情况都会来公社访问做客;每年 11 月 7 日苏联革命节时,公社都派人去苏联驻华使馆祝贺联欢。据不完全统计,自 1956 年至 1989 年间,苏联有政治、经济、科学、教育、文化、艺术类共 24 个团体 425 人次来公社参观访问。其中,文艺类团体有苏联芭蕾舞团、苏联红军歌舞团等,来访的苏联最高领导人有苏维埃第一副主席卢基扬诺夫和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阿尔希波夫等,对苏友好活动促进了两国人民的友谊。

三、改革开放以来中苏友好人民公社发展情况

1. 产业格局有了新的调整。公社成立以来相当长时间内,粮

食和蔬菜、畜禽等副食品生产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执行,形成完全计划经济的发展格局。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改革开放路线、方针、政策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新的生机与活力,公社开始按照市场化发展要求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各种生产。经过三年深化改革,到 1982 年初步形成了能够适应市场需要的农业、工业、服务业发展的新格局。

2. 生产快速增长。2001 年,社办及队办企业达 184 家,其中工业建筑业 100 家,服务业(旅馆、饭店)达 84 家,总资产达 19.5 亿元,比改革开放初期增长 4.4 倍,经济总收入达 24.4 亿元,比 1986 年增长 9.6 倍。

3. 人民公社解体。随着经济体制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1984 年中苏人民友好公社建制正式结束,原公社党政机构改组为石景山区农村工作委员会和石景山区农业委员会,原公社经济组织管理机构改组为石景山农工商总公司,原生产大队建制改组为村级农工商公司。北京市政府外事办、北京市政府农村办联合下发通知,自 1993 年 4 月 14 日起,原石景山中苏友好人民公社改称中俄友好农工商总公司。为了适应农村生产方式、管理方式、生活方式趋于城市化,加快推进城市化改革,2002 年,根据市政府要求,石景山区全面实施农村城市化政策,全区农民实施整建制一次性农转居。撤销农村建制,撤销各村村民委员会机构,原农村的社会事务全部划归街道社区管理,原村级农工商公司改制为社区型股份合作制企业组织形式,成为城市新型集体企业组织。至此,中苏友好人民公社余痕完全消失。

(作者单位:石景山区农委 北京 100043)

【责任编辑 乔文魁】